

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1 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自查发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在收购前后存在负债延迟入账、少计负债、多计收入等情形，并对你公司 2015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确认依据，是否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你公司是否仍需调整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如是，请说明所涉及的具体年度、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

（2）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

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3)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产生影响的广泛性，说明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4) 年报显示，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诉要求特发东智支付货款 3,007,850.32 美元，特发东智主张该交易系原采购部经理所为，且公司公章被伪造，法院判决特发东智应履行相应货款支付义务。陈传荣向特发东智承诺承担前述费用，但截止报告期末，陈传荣未履行承诺，你公司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前述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083.85 万元，同比降低 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5.33 万元，同比降低 5,503.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773.11 万元，同比降低 992.22%。你公司称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特发东智大额资产减值和线缆板块受旧集采框架结算价格走低的影响产生较大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年度未达回款条件以及鹏城云脑项目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1) 请根据涉及的资产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特发东智计

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并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为-3.53%，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22.15%。请结合光纤光缆产品收入和成本变化、期间费用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为你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智慧服务业务项目。请说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运营主体、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展、本期及累计履行金额、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该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规。

(4)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7,432.5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52,114.58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 49,986.2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所涉交易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约定的付款安排、期后付款情况、相关款项长时间未能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2,224.95 万元，转回或转销 43,122.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库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在手订单等方面，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提是否合理；并结合存货构成、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和依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196.08 万元，同比增长 291.18%，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请你公司分类说明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确认时点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显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年报显示，根据《关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你公司须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请你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方式，补充说明业绩补偿情况。

7、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2 日